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630號、第7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藍祖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關於「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記載，均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犯罪事實□㈠第1行「114年12月5日凌晨1時許」更正為「114年12月4日某時」、第8行補充更正為「……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覺其神情可疑，並當場發現及扣得依托咪酯菸彈1顆，經徵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本案各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然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四、本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為警查獲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物，為應或得於本案諭知沒收之物，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992號

115年度偵字第6630號

被　　告　藍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4月、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14年12月5日凌晨1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村0巷0號居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涉犯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35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2月5日凌晨3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和發路與至學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0920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3880ng/mL，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㈡於114年12月7日下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龔政瑋、張恒誌2人，共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和春技術學院，持破壞剪等工具竊取電線（3人共同涉犯加重竊盜罪嫌部分，另案偵辦），藍祖並在該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涉犯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後因竊盜犯行敗露，為警追捕，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逃逸，嗣為警於同日晚

間9時40分許，追至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860巷，因遇死巷而棄車徒步逃竄，惟旋仍惟警逮捕，並在上開車輛扣獲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26公克）等物，復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59560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18000ng/mL，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㈠部分，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1313)、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1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313）、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犯罪事實㈡部分，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131１)、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1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311）、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余彬誠